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4〕执 00750 号

北京东方铭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582586506W)：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3 〕 (执 00103)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已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已完成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完成
整改）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已完成整改）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未完成整改）

6.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
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已完成整改）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已完成整
改）

该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云鹏 证号：01000124078

申 潜 证号：01000124084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